

#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101年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年6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署6樓會議室

主席：周署長志榮

記錄：梁雅惠

出席人員：略（詳簽到單）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！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署廉政審查會101年第2次會議，本署成立近1周年，在此特別感謝各位委員給予廉政署業務上的鼓勵與指導，讓本署在防貪、反貪及肅貪各項業務，能夠展現相當的成果，像村里廉政平台、廉政志工、南部四縣市「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」廉政平台機制。「全民顧水臺灣足水」計畫除結合公私部門外，更獲得南區科學工業園區支持，來共同推動社會企業責任。在肅貪方面，發布新聞稿對本署而言，是個兩難的作法，一是為讓民眾瞭解本署肅貪業務推動情形，但也可能因此被質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虞，另一是為建立廉政零容忍的文化，這是一個中長期的計畫，若不透過肅貪個案宣導，民眾較難知道貪瀆問題所在，又新聞媒體對防貪、反貪業務報導意願不高，所以，本署目前透過發布新聞稿的方式，喚起全民對反貪的共識。在此，也希望在座各位委員可以提供具體建議，讓本署在建立全民反貪共識與發布新聞稿間取得一個平衡點。

最後，感謝各位委員這一年來對本署業務的監督與提供建言，今日會議共有2個報告案與1個討論案，期盼各位委員不吝指教，踴躍提出各項建言，謝謝大家！

會議開始！

**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略（詳會議資料）**

**參、報告事項**

**一、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廉政業務考察報告（綜合規劃組報告，詳會議資料）**

**決議：洽悉。**

**二、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全國中小學校營養午餐專案清查報告（政風業務組報告，詳會議資料）**

**林委員勤純：**

建議在經費許可下，將報告列印成冊，送至各政風機構，作為工作參考，另將簡報內容精簡擇要，放置貴署網站供民眾知悉。

**游副組長國鑽：**

感謝委員指教，本署已於本（101）年5月28日將本報告、相關彙整表及興革建議函發給各政風機構，另也函發給教育部參考。另本署也預備將本案清查情形置於本署網站-業務專區，以擴大宣導，讓外界充分知悉這次清查情形，達到資訊交流的效果。

**周委員麗芳：**

建議針對有營養午餐的學校，召集相關承辦人員作案例、實例式的教育訓練或講習，使其瞭解採購弊端所在，因為有些學校基層職員人事異動較快，若在工作經驗傳承上有所遺漏，則難以防範弊端發生，所以，建議貴署可以對學校相關人員作集訓，較能發揮實益。另請問本報告對教育

單位提出數項具體建議，這些單位是否有確實落實或作後續追蹤。

**游副組長國鑽：**

感謝委員指教，學校人員教育訓練部分，本署會持續由各縣市政府政風單位利用各學校相關訓練或講習機會，擴大宣導。另相關建議後續追蹤部分，教育部已於本（101）年6月11日召集各縣市政府教育機關主管，針對本報告各項建議逐項說明初步對應作為，本署特派員與會，並就各縣市政府因應作為不足之處提出意見。在這次會議中，教育部展現出很大的誠意，例如：在廠商捐贈財物部分，本署認為只要有建立專戶、監督機制及不違背正常社交禮俗下即可接受，但教育部對營養午餐廠商的捐贈，則採取一律拒絕的態度，且當場詢問在場的各教育機關主管，均表示可依教育部的標準辦理。另教育部對本署所提列的16項建議，亦表示將持續列管辦理情形。

**決議：**

- (一) 請政風業務組將清查報告置於本署網站，讓各政風機構及一般民眾知悉，另將報告擇其要點，印發防貪指引手冊，供各界參考。
- (二) 有關教育部後續列管情形，請於下次會議提案報告，另教育宣導部分，亦請強化宣導教材、次數及對象，以擴大宣導效益。

**肆、討論事項**

**一、存參案件形式審查結果暨提會實質審查案件（計17案，肅貪組報告，詳會議資料）**

**決議：**

(一) 100 年廉查北 22 號案件：由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進一步了解本案相關案情後，聯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決定是否重啟調查，處理情形於下次會議提會報告。另行政肅貪部分，本署將彙整相關事證，函請審計部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其餘 16 案准予列參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：

### 洪委員加興：

針對「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」治水計畫，個人提出八項建議，建請廉政署落實執行或向中央機關反映相關問題的重要性。

### 決議：

請本署防貪組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治水計畫參考。

## 陸、主席結論：

謝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廉政審查會，相關建議本署將落實執行，謝謝大家，散會。

## 柒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40 分）